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通訊監察及通信調取案件收結情形

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

單位：件

案 件 類 別	受 理 件 數			終 結 件 數	未 結 件 數
	總 計	舊 受	新 收		
總 計	1,499	213	1,286	1,241	258
通 訊 監 察 案 件	600	97	503	516	84
職 監	598	97	501	514	84
聲 監	2		2	2	
急 聲 監					
通 訊 監 察 其 他 案 件	790	106	684	618	172
職 監 續					
聲 監 續	621	66	555	507	114
監 通	117	29	88	76	41
監 通 檢	42	11	31	25	17
聲 監 可	10		10	10	
通 信 調 取 案 件	109	10	99	107	2
聲 調	109	10	99	107	2
急 聲 調					

說明：103 年 1 月 29 日總統公布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修正條文，自同年 6 月 29 日起施行，故自 103 年 6 月起，新增聲監可及通信調取案件。

資料來源：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。